

113 年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

「無障礙人行道-性別友善環境再造」計畫書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

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係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，改善人行空間、無障礙環境。本計畫主要改善彭福國小校園周邊道路及人行道，校區東南側為樹林體育園區(樹林區內大型運動公園及綠地)、西北側為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及樹林區內主要幹道中華路。整體環境位於樹林區繁華的中心區域，人潮絡繹不絕，歷年來僅以部分零星修補，且有電桿設施直接阻礙人行通道之情形，以往斜坡道配置未能符合路緣斜坡之無障礙通行規定，為加強以人為本、行人優先的觀念，保障輪椅族群及視障人士用路權並且配合無障礙環境之推動，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，改善過程中首重學區周邊通行安全，包括新設或改善人行道以維護行人之庇護空間，設置符合規範路緣斜坡道、將阻礙通行公共設施遷移等，也特別注意家長臨時接送停等區之設置，車流動線妥善規劃，在符合公眾及學童之行人安全前提下，維持交通順暢之需求。



參、性別目標：

1. 建立性別友善環境：本案有電桿、路燈及公共設施等設置於人行道，均協調各管線單位遷移至改善後之設施帶，設置符合規範路緣斜坡道及化妝溝蓋取代一般格柵蓋、設置符合現行無障礙通行規範之斜坡道等，提供市民更安全、平整之通行空間，並落實性別友善環境，以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保障不同性別及族群需求。
2. 維護多元性別權益：「無障礙人行道-性別友善環境再造」提供年長者、嬰兒車、輪椅族、行動不便等相對弱勢族群人友善通行環境，以提升公共安全之安全設計，保障不同性別及族群需求。

肆、執行期間：

1. 基本併細部設計書圖於112年11月24日提送交通局。
2. 交通局於112年12月1日提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3. 營建署訂於112年1月16日排審，待審查通過後進行發包作業，工期約150個日曆天，預計113年底前完工。

伍、實施策略：

1. 人行道鋪面改為高壓磚及透水性凝土地磚。
2. 於道路行穿線位置、轉彎處及街廓端部設置或改善無障礙斜坡道。
3. 一般格柵更換為細目型鍍鋅格柵或化妝蓋版。
4. 阻礙行人通行之公共或私有設施(例如電箱、電桿、路燈、私設斜坡道)於施工中協

調遷移、改善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1. 質性：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、建立性別友善環境。

2. 量化：

(1) 人行道改善長度約 673 公尺，總面積約 1,417 平方公尺。

(2) 道路改善長度約 614 公尺、寬度約 4~9 公尺、面積約 5,400 平方公尺。

(3) 共同管溝長度約 464 公尺(單側)、寬度約 0.6 公尺、面積約 278 平方公尺。

(4) 校園周邊 16 處斜坡道改善(無障礙斜坡道 13 處，車行斜坡道 3 處)。

(5) 道路側溝溝蓋改善長度約 505 公尺，寬度約 0.8 公尺。

(6) 既有設施移設 5 處、既有路燈號誌移至設施帶 8 處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

1. 經費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(50%)、新北市政府(40%)、樹林區公所(10%)。

2. 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25,000,000 元。